关于加强海洋牧场海洋资源要素保障

的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全面建设海洋强省的工作部署，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现代海洋强市和深入实施“兴海强市”示范工程的指示批示精神，为促进全市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夯实海洋空间支撑和要素保障基础，根据《海域使用管理法》《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海洋资源要素保障 促进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3〕3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重点对海洋牧场的海域使用过程中涉及的海洋空间规划、用海政策、用海审批等方面予以可操作性的指引。

第三条 细则适用于本市的现代化海洋牧场的建设发展，其他养殖用海项目可参考本细则实行。

1. 海洋空间规划

第四条（现代化海洋牧场规划布局） 根据《汕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及《汕尾市海洋养殖发展规划（2021-2030年）》，划定我市管辖海域内的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和保障海上运输、军事安全、生态安全的前提下，统筹现代化海洋牧场布局和未来发展需要，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在《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划定我市管辖海域内海洋发展区中的养殖区，有序疏退 10 米等深线以浅的“近海”养殖空间，科学规划 10 米等深线以深至领海线的“中海”养殖空间，逐步推动现代化海洋牧场向“深远海”发展。

第五条（海洋空间立体开发） 在碣石湾和红海湾两大风电场场址，实施“风渔融合”兼容模式，在风电桩基之间的空出海域开展现代化海洋牧场生产活动，实施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高效利用海域空间资源。支持其他用海类型与现代化海洋牧场兼容发展。

1. 用海管理

第六条（市级统筹用海） 全市统筹海洋牧场用海，防止用海的碎片化、低效化。各沿海县（市、区）的海洋牧场用海项目在审批海洋牧场用海前应向市自然资源局书面备案，经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后，取得市政府同意意见。

第七条 建立海洋产业园开发模式，强化政府对海域一级市场的管控。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及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 参考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双评价’结果， 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在我市 15 米等深线以深 至领海线的中远海海域选划出资源环境承载力强、渔业养殖适宜性高、海上交通安全影响程度小的适合发展海洋牧场的区域作为海洋产业园。，开展用海整体论证、环评、价值评估等前期工作，海洋产业园内单个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用海时不必进行海域使用论证，用海“拎包入驻”“拿海即开工”，实行“标准海”供应。

第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海洋产业园的招商、经营、出租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统筹海洋产业园海域项目布局，科学划块，用于单个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的建设。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单个海域区块的招投标工作，制定具体招拍挂出让方案，报市政府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九条 市场主体以合资经营、招投标等方式取得海洋产业园现代化海洋牧场区块海域使用权，用于建设单个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同一海域区块，有两个或以上意向用海市场主体的，应以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开发主体。

市属国企参与现代化海洋牧场的建设、经营，以审批用海或招投标等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以独资或合资形式开展现代化海洋牧场经营、出租、转让和抵押等生产活动。

第十条（整体海域使用论证） 在统一开展区域整体海域使用论证时，依据现代化海洋牧场用海特点，科学确定用海方式，其中投礁型现代化海洋牧场，人工鱼礁部分的用海方式界定为透水构筑物用海，礁体之间及其外围部分的用海方式界定为开放式养殖用海；重力式网箱、桁架类网箱及养殖平台等装备型现代化海洋牧场，用海方式界定为开放式养殖用海；休闲观光型现代化海洋牧场，垂钓、观光、住宿、餐饮等设施部分界定为开放式游乐场用海。

第十一条 （海岛使用支撑保障） 针对龟龄岛、江牡岛、金屿等无居民海岛开展海岛现状调查工作，制定无居民海岛单岛规划和市场化出让方案，开展我市无居民海岛市场化出让工作。在无居民海岛单岛规划中，侧重向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需求倾斜。对符合公益设施用岛条件的，简化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和项目论证报告。岛海联动发展，满足现代化海洋牧场的用岛需求。

第十二条（用地服务保障） 对已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或纳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采用单独选址方式报批的海洋牧场项目，按程序使用国家计划指标保障用地。对渔港范围内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含）以上且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和地均税收不低于15万元的先进制造业，按程序申请使用省计划指标保障用地。对渔业园区、生产加工、冷链运输等项目，在市指标中根据项目成熟度予以优先保障。

第十三条（建立海域储备制度） 市自然资源局建立专门海域收储机构，负责对政府收储、出让、收回的海域资源进行储备管理，制定管理细化规定，定期制定海域资源供给计划，分配我市海域资源，实施全市海域收储。

1. 海域使用审批

第十四条（用海审批程序） 在国家、省的海域使用政策规范下，实行与海洋产业园相适应的用海审批流程。进一步优化用海审批流程，将用海审查与用海批前公示、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环节并联办理，切实提高用海审批效率。对已确定用海方案但尚未完成立项手续的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可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开展用海审查工作。容缺受理的项目，必须在用海批复前补齐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用海会审会议） 市自然资源局有关科室根据各自职责，对用海申请进行业务审查，召开局务会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并报市政府审议。审核审查内容主要为：项目用海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与产业政策和用海政策的符合性、是否符合《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划管控任务指标要求、是否符合海洋生态红线等环境保护要求、利益相关者协调情况、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情况、是否影响国家海洋安全、是否存在违法用海行为和是否处罚到位及其它相关事项。

第十六条（市规划委员会审议） 经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用海预审意见的海洋牧场用海项目，报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审议内容包括：项目与全市城乡空间发展重大战略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各项相关规划的符合性，项目的选址意见和涉及方案，其他市政府要求提交市规划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第十七条（用海申请材料）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和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管控要求，且用海方式为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开放式养殖用海，用海面积在五十公顷以下的，申请用海时可不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用海面积五十公顷以上、七百公顷以下的开放式养殖用海，可按海域使用论证等级三级进行论证，申请用海时只需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第十八条（海域使用金优惠） 依据《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2022 年修订）》，属于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用海的现代化海洋牧场，经省、市财政部门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予以免缴海域使用金。建设人工渔礁透水构筑物用海的，按照80%优惠折扣进行征收。位于20米水深以深海域的开放式养殖用海，按照50%优惠折扣进行征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1.海洋牧场用海审批流程

2.汕尾市海域收储管理办法

**附件1：海洋牧场项目单独用海审批流程**

海域使用申请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登记。

海域使用申请人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配号。

**备注：**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渔业养殖用海在50公顷以下的，且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可以不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申请海域使用管理号

海域使用申请人根据批复文件缴纳海域使用金。

申请不动产登记

缴纳海域使用金

后续管理阶段

县级自然资源局受理后，视情况征求有关单位意见，进行现场踏勘，用海公示，审查通过后，报县级政府审查，县级政府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市政府审批通过的，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批复文件。

受理

海域使用申请人向属地自然资源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1）海域使用申请书；

（2）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

（3）相关资信证明材料（视情况提供）；

（4）宗海界址图；

（5）利益相关者处理协议或解决方案；

（6）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7）在泄洪区的，需提交水务部门防洪规划同意书。

不受理

跨行政区域的，由市自然资源局直接受理。

**是否属地受理**

（1） 用海意向人向市自然资源局咨询，开展海域使用论证工作；

（2）用海意向人组织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

用海预审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前期准备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

（1）海域使用申请人向市自然资源局提交组织评审申请。

（2） 市自然资源局经审查后，符合要求的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3）海域使用申请人按照专家意见修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报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用海预审。

（4）市自然资源局按规定对其进行审查，视情况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现场踏勘，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5）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后，报市规委会审核。

**汕尾市海洋产业园海洋牧场项目市场化出让流程图**

**四、后续服务**

中标方缴费后，市自然资源局做好海域配号、海域使用不动产登记服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养殖证的办理工作。

**三、挂牌出让阶段**

市农业农村局分区划块，进行招商引资等工作，确定拟出让的海域区块。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编制海洋牧场挂牌出让方案。征求市财政、航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及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意见后报市政府。市政府审查同意后，出具批复文件。

根据批复的海洋牧场区块出让方案，市自然资源局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进场交易手续正式开展出让挂牌。

**二、论证评估阶段**

对拟选为海洋产业园海域组织开展海洋调查和水文调查工作。组织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组织海域使用权价值评估。

**一、海域选址阶段**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根据规划初步选址，并征求市级水利、交通、海事、航道、海洋执法、部队等单位以及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形成一致意见后报市政府。

附件2：汕尾市海域收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建立和规范海域收储管理工作，促进海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海域使用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海域收储是指由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海域收储机构对拟开发的海域进行前期整理、储存以备供应的行为。

　　第三条 本市辖区内的海域收储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下列海域可以纳入海域收储范围：

　　（一）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依法收回的；

　　（二）海域使用期限届满依法收回的；

　　（三）闲置海域依法收回的；

　　（四）非法占用、转让海域依法收回的；

　　（五）未开发利用的；

（六）其他依法取得的。

　　第五条 海域收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满足“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与相关产业布局规划相衔接，合理确定收储规模，遵循依法依规、集约利用、保障权益、信息公开、有序开展原则。

　　第六条 汕尾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海域收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用海审批权限组织编制辖区年度海域收储计划和实施方案，逐步建立和完善海域储备项目库。

　　第七条 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海域收储工作，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成立海域收储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海域收储机构，承担海域收储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八条 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辖区年度用海需求编制年度海域收储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年度海域收储计划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条 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批准的年度海域收储计划编制实施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收储机构根据批准方案收储的海域，经本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后，凭登记凭证可以向金融机构和融资平台融资。

第十二条 收储的海域，原则上避免进行围填海行为。确需进行围填海的，地方人民政府应保证符合国家围填海管控要求。

第十三条 按规定需开展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的，收储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单位应依法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并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后组织实施。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按照具体用海方式进行编制，“项目用海内容”调整为“政府储备用途及其控制指标”，说明政府储备用途、设置的各项用海控制技术指标、以及推荐（意向）方案，并提出相应的结论和管控措施。海域出让后按照宗海具体用海类型和用途补充海籍调查。

海域收储过程中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工作产生的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海域收储工作运转资金。

　　第十四条 收储海域完成前期开发整理后，纳入市人民政府海域供应计划，由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供应。

　　收储海域的供应原则上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按照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